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本函檔號 Our Ref. : LWB T3/ 18/41 Pt.3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3296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804 650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 就「防止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政策」進行查詢

2月12日的來信收悉。就信中夾附張超雄議員的提問，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 《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設立後的有關數字

根據《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負責處理個案的社工及政府部門和單位，需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呈報個案。該呈報機制旨在搜集個案資料，供相關服務提供人員參考。

按社署的記錄，過去五年（即2014年至2018年）該系統收集到涉及60歲或以上人士個案數目分別為574宗、557宗、613宗、569宗和496宗。就收到的個案，社署會依據所呈報資料，透過地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工等，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支援。社署會從呈報的個案性質、被虐者性別、施虐者與被虐者關係，以及被虐者居住地區方面就相關數字作全年統計，但沒有備存有關被虐者居住狀況、房屋類型、促成虐待／虐待危機因素等分項數字。

同一期間，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接獲安老院的虐待個案數目分別為3宗、4宗、4宗、2宗和3宗，當中涉及身體虐待（14宗）、疏忽照顧（1宗）及侵吞財物（1宗）。在這16宗個案中，14宗於私營院舍發生，另外2宗於津助院舍發生。所有個案已按程序跟進，並因應個案的情況及被虐者的需要安排轉介及提供適切支援。

另一方面，警務處過去五年（即 2014 年至 2018 年）接獲懷疑虐待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個案統計如下：

	案件數目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身體虐待	178	184	201	175	186
精神虐待	57	57	52	56	37
侵吞財產	104	119	113	110	90
性虐待	2	3	6	4	1
總數	341	363	372	345	314

警方沒有有關「疏忽照顧」和「遺棄長者」的分類統計。

### 《處理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後的有關數字

社署及警方沒有備存有關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的整體數字，亦沒有備存涉及日間康復服務單位的虐待個案的數字。

過去五年（即 2014 年至 2018 年），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接獲殘疾人士院舍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3 宗、7 宗、9 宗、6 宗和 2 宗，當中涉及身體虐待（19 宗）、性侵犯（6 宗）、疏忽照顧（1 宗）及侵吞財物（1 宗）。

在這 27 宗虐待個案中，20 宗於津助院舍（包括 18 宗於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長期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及 2 宗於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發生，而於自負盈虧院舍或私營院舍內發生的個案分別為 1 宗及 6 宗。所有個案已按程序跟進，並因應個案的情況及被虐者的需要安排轉介及提供適切支援。

### 其他數字

如警方初步調查顯示個案沒有涉及刑事成分，警方不會展開刑事調查。然而，警方會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有關人士的人身安全和福祉。例如，警方會評估有關人士是否仍適合在原來的處所居住。如有需要，警方會在社工的協助下安排有關人

士到安全處所（如緊急住宿服務）居住。如受害人同意，警方會將個案轉交社署或非政府機構以提供福利及財政支援，惟警方沒有備存這方面的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吳家進

代行）



副本抄送：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梁詠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關婉玉女士）

2019年3月8日